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34号）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完成1篇研究论文或报告。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1年。

二、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指导初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发表研究论文，获得同行的认可；或参与编写著作、教材，得到广泛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选定研究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完成的研究项目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参与的研究课题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提供理论依据，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地区行业规划、重要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或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2项及以上。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研究工作: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

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或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课题成果转化为中央、国家、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条文规定，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两项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或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版）发表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发表研究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等的理论文章；

3.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

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4.主持（作为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5.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并为该成果第一完成人;

6.主持（并作为第一执笔人）完成的首都高端智库重大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四、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在本学科某一领域作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

量的学术论文，在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申报高端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员直通车评审：

1.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或市（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2.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市（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3.在本领域独立出版3部以上重要学术专著，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10篇以上；

4.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